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3 日發文

士檢卓廉 111 偵 8030 字第 1119036016 號

主旨：公示送達 111 年度偵字第 8030 號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本案應受送達人被告 NGUYEN VAN BAC，請查照。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60 條。

公告事項：

一、查本署偵辦 111 年度偵字第 8030 號被告 NGUYEN VAN BAC 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案件，應受送達人 NGUYEN VAN BAC 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

二、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廉股書記官保管，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

三、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60 日發生效力。

檢察長 繆卓然

檢察官 王芷翎 決行